**绍兴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就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及相关伴随服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SXSFYBJY2023-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 | 履约保证金 |
| 01 | 中药配方颗粒 | 400万元 | 30000元 |

四、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生产或经营资质（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投标人为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近三年内在中药配方颗粒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自行配备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确保中标产品正常使用；

4．多家具有投标资质的关联企业只接受其中一家参加招投标活动。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需递交的资料等：

1.报名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不接受电话报名)。

2.杭州报名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1502室。联系人：蒋先生，联系电话0571-86791612，13484312525。

 绍兴报名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484381717。

3.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300元，售后不退。

4.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则不需要）；

（4）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另需递交《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另需递交《药品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6月6日上午9:0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允许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邮寄公司建议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寄投标文件需在2023年6月6日上午9:00前送达，则作自动放弃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484381717）；也允许采用现场递交，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6月6日上午9:00在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开标。

八、招标公告发布：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http://www.sxfby.com

九、项目咨询：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姚女士 0575-85081491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蒋先生 0571-86791612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